

「傳」和「聽」

信息經文：使徒行傳 24:24-25，「過了幾天，腓力斯和他夫人——猶太的女子土西拉——一同來到，就叫了保羅來，聽他講論信基督耶穌的道。保羅講論公義、節制，和將來的審判。腓力斯甚覺恐懼，說：你暫且去吧，等我得便再叫你來。」

「傳福音」兩個重點：

傳什麼？傳福音！聽什麼？聽福音！說到傳福音，有兩個重點：

第一，內容要對

要有正確的內容，否則再努力，也沒有價值，甚至是反效果。耶穌對猶太人說過：「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走遍洋海陸地，勾引一個人入教，既入了教，卻使他作地獄之子，比你們還加倍。」（太 23:15）文士和法利賽人，雖然非常熱心傳講，但傳得不對，不是使人信耶穌基督，而是使人作地獄之子。

我絕不是批評別的宗教或異端，也沒有資格去批評他們。他們的品行、道德、為人……，可能都比我們好，也比我們熱情、相信（摩門教就是這樣，人也非常的好）。不過我不能不強調這一點，因為舊約、新約、主耶穌、保羅都在講，單有熱心、道德、好行為，通通不足成事，人最需要的

是認識這位獨一的上帝。

這是今天教會不太強調的，因為怕不禮貌、怕得罪人，但我得強調：如果你傳的不是這位神，花了那麼多的時間，結果不是到他那裡，而是走了別的路；或你以為你信的是上帝，但卻是其他的偶像；或你沒有真正用信心到上帝那裡，而是用律法、用好行為想到上帝那裡，都是錯誤的。

羅馬書特別講，到上帝面前，除了靠著他的恩典，憑著信心，沒有別的路；守律法、守規矩，都到不了上帝那裡。即使你很熱心，若你傳的是：「這人是好人」、「條條道路通羅馬」、「萬教歸宗」等錯誤的信息，就糟糕了。

我們傳福音，內容一定要對。福音的內容是：耶穌基督，他是獨一的救主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死而復活；我們是因信稱義等等。這些我們不多談，但要談「內容正確與否」的嚴重性。

保羅說：「但無論是我們，是天上來的使者，若傳福音給你們，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，他就應當被咒詛。」（加 1:8）這是慈愛的保羅、慈愛的耶穌所講的話。

我看好多以前宣教士的傳記，他們真是好有愛心，有時不止自己的命，連父子、兄弟、夫妻的命都賠上了。在以前，中國或台灣一些基督教醫院史上都看到這樣的情形：他們真的很有愛心，但到窮荒僻野顯出那種奇妙的愛心時，他們都共有一個難聽的信息，就是：「你現在拜這樣的神，是要下地獄的！」他們沒有說：「你們拜這也很好，我們大家一起作朋友。」作朋友是真的，但我們不能說：「你拜得很好。」

這一點，求主幫助我們。

你傳的到底是不是福音？如果你傳的是：「信耶穌，我們就做好人、做好事、孝順父母。」那真的不需要來信耶穌，因為我們中國儒家就講得很好了。其他每一個宗教、道德文化，大概都是講這些，對人好、對人誠懇、做好人、做好事。如果基督教講的也是這樣，就真麻煩了。

但好像我常常看到這樣的危險，所以今天不能不提。不只是今天引的這兩節經文，從舊約到新約，神非常強烈的提醒我們，福音的內容要傳得對。我們傳的是：只有這位上帝所預備的救恩——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死，才是得救之道、永生之道。所以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2:1-2 說：「弟兄們，從前我到你們那裡去，並沒有用高言大智對你們宣傳神的奧秘。因為我曾定了主意，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。」

我實在也不能不提到一些叫人難過的現象。當有人（不管是個人或國家）受很大災難時，全世界各地、各個宗教都伸出援手，為受傷、受害、受難的人禱告或幫助。各位，這好不好？絕對很好；基督徒同不同意這樣的事？絕對同意；在這些事上我們跟其他人合作不合作？合作。感謝主。有的醫生來問：可不可以到慈濟辦的醫院任職、看病？我覺得當然可以，到菸酒公賣局做事都沒有關係。如果像很多人的觀點裡，煙就是毒的話，菸酒公賣局，說得不好聽就是販毒的。這世界充滿罪惡，但都有神的普通恩典（一般恩典）；不管是哪一個宗教的，神都賜他們陽光、空氣、雨水、聰明、道德、智慧，而且「今世之子，在世事之上，較比光明之子更加聰明。」（路 16:8）甚至很多時候，不信主的律師、醫師

等專業人才，比我們信主的還更好。我們在這些事上都盡可能的跟人合作、和睦（羅馬書也這樣講），也沒有說我們吃的米一定要是基督徒種的。

事實上，我們所吃的米、肉多半都是非基督徒、拜土地公的人種的、養的；教會這棟房子，我猜也不是基督徒蓋的，工人就算在蓋神學院，也可能都祭拜過。我們知道這現象；我們不認同他們的信仰，但是跟他們一起在這世上生活。而且自從亞當夏娃墮落後，我們就在這世上跟不信主的人一起生活、共事。然而我們知道一件事：不管他們信不信真神；都只有一位真神。不管他們覺得他們的道德、善良是他們自己修來的，是菩薩、道士給的，是從什麼地方來的；我們都知道整個宇宙任何一樣東西有任何的美好良善，都是從這位上帝來的。他們不承認，沒有把榮耀歸給主，罪惡就更大了。

羅馬書也告訴我們，「[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](#)」，顯在每一個受造物上面。我們基督徒跟外邦人一起合作、共事、生活，甚至看到他們有一些好行為時，我們感謝上帝；這不但不錯，是正確的。我們相信神仍然在掌管每一件事情；神仍然讓不信主的人有很多善良行為發出來。可是，不好聽的信息就是：他們沒有因此把榮耀歸給這位主，信靠上帝，罪就更重。我們就要更迫切的去傳揚福音。

傳福音，愛心、熱心重要，正確的福音內容更重要。尤其看到有些醫生宣教士，都有難以想像的愛心。在非洲、中國大陸、世界各地，他們怎麼能夠離鄉背井，離棄自己那麼優渥的生活環境，到那些地方去那樣的愛人，還可能因水土不服賠掉一家人的性命；也繼續無怨無悔，一個接一個的繼續做下去，就是因為他們有個堅定的信念，尤其現在最不喜

歡講的：「只有信耶穌，能得永生；不敬拜耶穌的，都要下地獄！」他們因為領受這樣的愛，就把這樣的愛活出來。

我看現在很多牧者、教會、屬靈書籍、神學院講的還是：「信耶穌得永生，我們的主非常慈愛。」甚至也跟別人講：「你要信耶穌，信主是非常美好的。在教會裡有愛。認識上帝是最好的。」他們會講這個，但有一個難聽的就不會講。他們會講：「信耶穌很好，你要不要來試試？」但不會講：「你現在信的是錯的。」他們會講：「信耶穌很好。」但不會講：「信其他的是不行的，要下地獄的。」

我曾經看過一個福音漫畫，剛開始覺得是老生常談，沒什麼意思。就是有一個人跟另外一個人傳福音，就像學園傳道會的四律一樣，他受過很好的訓練，就跟人家講說：「你要知道這世界有一位真神，他創造萬物。他非常愛你，給你預備了救恩……。」對方大概聽過人家跟他這樣講，就說：「我知道了，下面不必講了，你要我作一個選擇，是選擇天堂，還是選擇地獄；選擇得救，還是選擇滅亡。對不對？」各位，你大概也覺得是這樣，我們傳福音大概也是這樣。但那傳福音的人說：「錯！我不是要你作個選擇。我是要告訴你，你已經作了下地獄的選擇，你現在的路就是下地獄的。任何不認識耶穌的人，他已經作了一個選擇，走在地獄中。你現在要作的選擇是聽到真理，趕快離棄你原來的錯誤，回到真光中。」

我從來沒有想到講道要講得這麼難聽。各位，這難聽，但假如我們真的愛人、真的知道，只有這個藥能醫好你，而且你再吃別的藥、喝別的香灰，很快就要死去，我們能夠心安理得的跟人家說：「我們隨緣吧！對我來講這藥很不錯，

對你來講也許別的藥很好」嗎？

如果我們真有正確的知識，知道只有這藥能救人、沒有別的救法的話，我們不會這麼輕鬆的跟他說：「隨便你吧！你如果願意信耶穌，很好；如果不願意信，我們還是朋友，你信佛教也很好。」你如果愛他，會說：「拜託，拜託，一定要信耶穌」，你會找出很多的證據、數據告訴他這是好的，別的不行。我看過那麼多宣教士、牧者有這顆心，他們看到：沒有信靠耶穌的人，是走在滅亡當中。

不僅是對其他的宗教，連對猶太人也是這樣。猶太人拜的是不是上帝？從一個角度來講是，甚至回教徒拜的阿拉是不是上帝？從一個角度來講恐怕也是。我在印尼看到當地的聖經，他們把「上帝」翻成「阿拉」，就是相信這是一個獨一的真神、全能的神。

我們一定要知道我們拜的神是獨一全能的真神、慈愛良善的；然後傳得要正確的話，第二個，要到這位上帝這裡，除了憑著信心、憑著他的恩典（十架救恩），別的路是不通的。修路、造橋、做好事、都不能叫你到上帝那裡去；你想辦法守十誡、登山寶訓，都不能叫你到上帝那裡去。「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」（羅 4:15），越守律法，越惹上帝的忿怒。你說：「是嗎？」；是的，如果你不憑著信心。我舉個例子：

如果你真是一個非常好的父母，對小孩好得不得了；你小孩頭腦也非常清楚，他每天早上起來，看到你就哭：「爸爸不要打我。」你哪裡要打他？只是要叫他起來吃早飯。「這飯裡面有沒有毒？」然後最重要的，你給他飯吃、給他學費、對他做任何的事情，他都嚇得半死：「爸爸，是不是我一定

要考一百分才有早飯吃？是不是我一定要全校第一名，才能在你家繼續住下去？我一定要把聖經裡每一條律法守全了你才愛我？」各位，這樣你會不會很傷心？

我們要有好行為、要守全律法，這絕對正確。我們沒有因信廢掉律法，我們因信更加堅固了律法，「這樣，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？斷乎不是！更是堅固律法。」（羅 3:31）但次序真要搞清楚：**你是不斷地領受了上帝的恩典才活出律法；不是活出律法來換上帝的恩典。**

各位，要傳福音，且務必要傳得對！求主幫助我們更認識福音是什麼，更認識耶穌基督和他釘十字架，更認識因信稱義。這是獨一的真神，到這位真神面前，不能靠你自己修橋、修路，那是永遠到不了的，因為我們「是屬乎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」（羅 7:14），我們的行為都不完全，律法只是顯出我們更多的罪惡而已。我們是憑著他的恩典、他的愛，信靠他，而活出愛、活出律法。

有一段經文會讓人覺得我剛才講的不對，事實上有很多經文會有這樣的感覺。很多人說：「舊約和新約不一樣，舊約要守律法。」沒有！我們要守律法，舊約、新約都要守，只是次序。任何一個時候，我們都是憑著上帝的恩典、上帝的揀選、聖靈的大能做好事，而不要靠著自己做好事。有信心的話，做了好事，會把榮耀歸給主；沒有信心的話，做了好事，一定驕傲、不能不自大、自豪的，因為覺得是你自己在做的。不管是基督徒、非基督徒、牧師、教會，基督教的文化，都會這樣。

我們看基督教文化久的國家，包括美國，有時我們說他

們自大，我覺得都是忘記「因信稱義」。他們可能真的做了很多好事、幫助了很多人，可能真的科技很發達，但他們沒有想到：「我們不過是糞堆中的蛆，是被主白白的恩典提升才能做這做那。」不要忘記因信稱義，記得這個，才能勝不驕、敗不餒；在愛人等一切的事上，知道：是因為主白白的愛我，我怎能不愛人？是因為主白白的赦免，我怎麼能不赦免人？是因為主給我剛強勇敢，我怎能不剛強勇敢？然後在做了這一切事之後，就會誠實的說：「我是無用的僕人；不是我，是主做了美事。」

聖經裡很多要我們守律法，守律法討上帝喜悅的這些經文，都有這樣的背景，只是不是每句話都這樣講而已。就好比我說：「今天天氣真好」，我不必把那最重要的神學講出來：「今天天氣之所以這麼好，是因為宇宙萬物的主宰他創造了，而且今天用他權能的手托住，使某個氣團在某個地方，這一切都是主做的。」然後再說，「今天天氣真好」。不必講這麼多後面的話，但我們心中要有這樣的信念：神在掌權，神是慈愛的神。

使徒行傳 10 章和聖經裡很多經文，看起來好像反駁我剛才的講法。我都再次說，如果看得完整，知道一切是神和神的話，就不會有這樣的誤會。只是我們總是因為肉身軟弱，不是常常感覺到神或體會神的話，神的靈也不是常常感動我們。我們是體貼、隨著肉體的，就不會有這樣的體會。體貼肉體不只是犯罪，常常就是認為可以靠著自己來行律法，忘記了神的恩典；即使是出於好意，也是忘記神的恩典。

在使徒行傳 10:2 講到哥尼流，這人非常敬虔，「他是個虔誠人，他和全家都敬畏神，多多賙濟百姓，常常禱告神。」

各位，這人在這時候得救了沒有？他是虔誠人、敬畏神、賙濟人、常禱告神，一定得救了吧？不，他沒有得救！如果他得救，神就不會叫他看見異象，且把彼得請來。

你說：「牧師，下面好像有經文證明你講錯了？」10:34，「彼得就開口說：我真看出神是不偏待人。」特別是10:35，「原來，各國中那敬畏主、行義的人都為主所悅納。」所以，哈利路亞，孔子是得救的！不認識上帝而敬天、行義、行善的都是得救的！也有很多新的宣教的觀點就是：我們不必出去傳福音了，尤其西方世界，我常聽到這種所謂“Post-Christianity Society”說：「不要去改變別人的信仰，尊重別人的信仰。如果真的宣教士，就出去幫助他們的需要，修橋造路、農耕、水利發展就好；別的都不要講，不要改變他們的信仰，顯出我們的慈愛就好。如果他們覺得我們這信仰不錯，那很好。如果他不願意改變，我們還是好朋友。」我聽到很多的宣教觀點都是這樣，甚至很多宣教士的作為也是這樣：我們就是善良的對人，千萬不要講「耶穌是獨一真神」，更不要講：「因此你信的是下地獄的神。」這樣講好像沒錯？但若是這樣，就不需要彼得去跟他講耶穌基督了。

我們當然相信舊約也有很多人得救，但他信神不是靠著他的行為，而是預先支取了耶穌基督的救恩。神有一個心意：使耶穌基督來到人間以後，叫主耶穌基督的名傳遍天下，讓人因著信靠耶穌而得救，「他在從前的世代，任憑萬國各行其道，然而為自己未嘗不顯出證據來。」(徒 14:16-17) 這證據就是剛才講的一般的恩典，給人陽光、空氣、雨水、道德、知識、能力，包括不信主的人，「就如常施恩惠，從天降雨，賞賜豐年，叫你們飲食飽足，滿心喜樂。」(徒 14:17) 但是，我今天來到這裡，是叫你們離棄這些虛妄：「我們傳

福音給你們，是叫你們離棄這些虛妄，歸向那創造天、地、海、和其中萬物的永生神。」(徒 14:15)

事實上，彼得講的也是一樣。不管是慈濟、孔夫子、任何人，他能對那模糊的天有個敬畏、行義、行善，是主給的恩典，因為主廣施慈愛給萬有。有些人在他普通恩典（一般恩典）之下有一些非常好的行為，神也很悅納。這悅納不是讓他能得到永生，而是讓他在世上也有相當多的祝福，包括他在世上繼續有好的道德、比較平安的良心；睡覺也不怕鬼敲門；即使受到禍患，因為他行事比較正直，也比較平安；但他們不是得救的人，他們沒有永生。所以在整個事情結束時，使徒行傳 11:17，「神既然給他們恩賜，像在我們信主耶穌基督的時候給了我們一樣；我是誰，能攔阻神呢！眾人聽見這話，就不言語了，只歸榮耀與神，說：這樣看來，神也賜恩給外邦人，叫他們悔改得生命了。」這「恩」就是「得救的恩典」，讓他們聽到福音，讓他們能夠悔改得生命。

我不希望去冒犯任何人，也希望跟每個人都是和平相處，我們更不侮辱上帝的恩典，就是神在不信主的人身上有非常多美好的作為，我們歸榮耀給主。但如果沒有看錯聖經，從舊約到新約，神是清清楚楚在每一卷、每一章、每一節裡都講：只有一位真神，只有一個救法：「除他以外，別無拯救；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。」(徒 4:12)

你知道這話是跟誰講的？不是跟外邦人講的，是跟猶太人講的；不是跟一般的猶太人講的，是那些熟悉聖經、熟悉律法、遵守聖經、遵守律法，按著肉體說，他們是亞倫的後裔，世世代代為祭司的，「又有大祭司亞那和該亞法、約翰、

亞力山大，並大祭司的親族都在那裡。」(徒 4:6) 彼得對他們說：「除他以外，別無拯救」，甚至他是你們這些匠人所棄的石頭，現在已經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。

各位，要傳福音，要傳得對。傳「耶穌愛你」當然是對，但是，如果傳「耶穌愛你」時心中沒有很清楚：「只有相信耶穌是愛你的，你才能得到永生」的話，就不夠完備。

我也不是說，我們每次傳福音都要先把別人罵一頓。整本聖經在傳福音時都有不同的表達方式；都是同樣的道，但見不同的人，說不同的話。耶穌跟井邊婦人談道，醫治、幫助人時，不是每次都把精要的使徒信經講出來。在有些情形下，我們不是能講得那麼仔細，但是起碼我希望弟兄姊妹對這真理有個最基本的認識。講得更明白一點，我們要傳的不只是一個道理而已，而是這位獨一的真神，還。所以，傳福音，要傳得對。

傳福音內容要對，如果知道這是真神，一定要知道：要信，才能到他那裡去；不是憑著律法、肉體。所以回教徒信的那神是不是真神？從一個角度、內容來講，是；但就他告訴你說：要守好律法才能到他那裡，就不是真神。如果是真神，一定是他主動掌管一切，包括你的信、被拯救、一切，是他來做。這都沒有排斥我們該做的事情，只是我們是在他的恩惠、慈愛、權柄之下做的這些事。

第二，要不斷地經歷福音的大能（聖靈）

傳福音，第一個，內容要對；第二個跟這息息相關的：你要不斷地經歷福音的大能。詩篇 34:8，「你們要嘗嘗主恩

的滋味，便知道他是美善；投靠他的人有福了！」「嘗嘗主恩的滋味」，這也是今天教會裡的問題。教會裡的這兩個問題其實是一個問題：第一個，我們不大知道福音是什麼；我們所信的、所傳的到底是什麼，不大知道；第二個，因為不大知道，所以我們自己也很少經歷到福音的大能。我不是高舉人的經驗，而是高舉聖靈在我們身上的工作。

嘗嘗主恩的滋味，我們基督徒多多少少有這樣的經驗，你今天還肯來聚會、作禮拜，就知道主是一位充滿恩典的主。他的慈愛、憐憫、聽禱告、帶領我，甚至他的嚴厲、管教、責備都栩栩如生；不是「如」真，就是真的。

這不是一種主觀的經歷，也不是客觀的感覺（雖然容易跟主觀經歷、客觀感覺混在一起），這是聖靈在我們心中的見證，讓我們知道這位主是又真又活、是美善的。

之所以說，可能跟主觀經驗、客觀感覺，或自己的信念很像，但不一樣，舉例來說：有些人生病了，就咒詛上帝、不要上帝；有些人遭遇到橫逆，就不來教會了；不管是牧師或弟兄姊妹叫他跌倒，他就不來了。

我認識兩位弟兄，都有類似情形：都非常優秀，都是台大的、在美國拿了電機博士、在高科技的公司工作。然後，兩個也有同樣的遭遇：當他們到了中年以後，就被裁員。高收入者，原來每個月要付的帳單、房貸也很可觀，壓力不小。其中一位弟兄，從那時起，一直到今天，沒有回到神那裡，他甚至咒詛上帝。在這幾十年時間裡，他仍然找得到工作，但因為原來的職位太高，別的職位就看不上，總覺得神虧待他。我承認這位弟兄是很好的人，很正直、誠實、聰明，但

他沒有信心，就抱怨、咒詛上帝。另一位弟兄比他更慘；他還一直維持其他的工作，只是職位、收入沒有他原來那麼高。另一位弟兄幾乎經常都在失業狀態中，又碰到兩個優秀的兒子都要念大學（學費相當高），但他就不抱怨，總是說：「感謝主，主都有恩典。」你若要說他是阿Q型的，我也沒話講。

人遭遇同樣的事情，飛黃騰達時，有人非常謙卑：「感謝主，這是主的恩典。」有人非常傲；人失意的時候，有人非常感謝主、能交託，有人非常抱怨。各位，遭遇的環境可能一樣，但反應就不一樣。有的人個性比較寬大，有的人個性比較拘謹，但我都發現不管是寬大、拘謹，處卑賤、處豐富，有的人就能夠處得好。我覺得這不是主觀、客觀的問題，是聖靈在他裡面的工作。所以，讓任何一個站立得住的人不要驕傲，因為從頭到尾都是神的恩典；而站立不住的人也不要抱怨，因為是你拒絕神的恩典。

傳福音一定要傳得對。傳這位真神，一定要經歷神的大能（就是聖靈），不是說一天到晚要有神蹟奇事，而是我們求聖靈把上帝的真實放在我們心裡，這樣我們出去傳福音時，以及教會、家裡所有的服事，並生活中才有能力。基督徒生活，狹義的講是傳福音；廣義的講，做任何事情都是在傳福音、見證主。在教會裡打掃，雖不是直接傳福音，也是一種事奉；坐捷運、上班、洗碗、倒垃圾、看新聞生氣，也不是直接傳福音，但這都是我們的生活。我們基督徒無時無刻不活在主的慈愛、權柄之下。希望我們每個人因著信心、因著聖靈的工作，活在主的慈愛權柄下；我們的回應是認識這慈愛和權柄。意思是說，慈濟、其他不信主的人也都活在主的慈愛和權柄下，只是他們沒有這樣的認識、信靠、反應。

如果透過神的話、他的聖靈，在每件事上你都知道神這慈愛和權柄、恩典、公義、聖潔、良善，「主真是主！」那麼我們出去傳福音就有力量。

詩篇 66:16，「你們都來聽！我要述說他為我所行的事。」各位，你今天想出去跟人傳講「耶穌救了我」嗎？我猜百分之九十的人並不怎麼想，包括我這作牧師的。我是有機會去跟人家講，但那是一種責任感去說，是不是有足夠的信心，「這位主真是這樣的美好，而且如果不認識這位主，情況是這樣的壞，所以我一定要讓你知道。」我希望神幫助我們。在聖靈的帶領下，我們知道這位美善全能的主，這是我們傳福音、事奉、愛人、愛丈夫、愛妻子、工作、以及整個生命動力的來源。

我不願意用「經歷」這字，因為「經歷」好像是說我一定是什麼得了重病，然後人家為我按手禱告後好了，所以我經歷到這位主是真實的。這當然很好，但這種還是我們肉身的經歷，需要聖靈把這些事情，不管在你身上有沒有神蹟奇事，都把這些銘刻在你心上。

這又是我們非困難的事情。我絕不低估個人的經驗，尤其不低估神蹟奇事。我真是巴不得我們教會裡多有神蹟奇事，因為我們有時真的好艱難，看人家或自己疾病受苦，真是很心疼；我們求神醫治，讓這些痛苦減輕或沒有這些痛苦。這是個人的部份。對國家社會也是一樣，我們求神真是讓國家社會的制度能更好。不過我也再次說，國家社會的制度更好、最好的人來當政，讓我們都能活得很快樂。如果人沒有信耶穌，照樣是下地獄，只是是坐豪華特艙，舒服的下地獄。我不反對這些，我們很鼓勵人在文化、政治、經濟、

各方面改善，也希望把這些貪污腐敗盡量去掉；但談到永生的事，只有信耶穌。我們需要求神不斷的讓我們知道他才是真實的。

以弗所書 2:5，「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，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。」這是主為我們做的事。我們不能跟每個人講：「你要信耶穌，我信了耶穌以後，癌症得了醫治」，因為不是每個信耶穌的人癌症都得醫治；我們不能跟人說：「你看，我信了耶穌以後，馬上找到工作，而且兒女多麼的孝順、老公後來就回頭了」，因為很多信耶穌的不是這樣。我們求神讓我們經歷這些事，但最最重要的還是讓我們認識這位耶穌，他為我們所做的，他叫我們在死在罪惡過犯中的時候，與基督一同活過來，也就是他替我們死，他成為我們的拯救。

有多少這樣的例子？以色列人在曠野經歷過多少神蹟奇事，但沒有銘刻在他們身上。我們當中又有多少人經歷過神在我們身上的工作？我想我們都經歷過，你有信心、有聖靈，就會讓這些經歷真的跟神的話配合在一起，越刻越深，天天嘗到主恩的滋味；即便在癌症病房中很痛苦，但知道主的恩典夠用。因為主的恩典、聖靈的大能，勝過肉身的疼痛。

我再次說，不是不要肉身不疼痛，我們希望肉身不疼痛，但主不管怎麼帶領，我們知道他在我們身上所做的是奇妙的。如果真的能這樣，你就真的能作一個傳福音的人，積極主動的跟人家講，儘管人家會笑你：「你的神在哪裡？」你也許有神蹟奇事，也許沒有神蹟奇事，但你真有一顆愛主、愛人的心，因為主的愛在你身上，即便沒有得醫治、即便困難沒有解決。

若你說：「那樣，我就不要信了，那是迷信。」我沒話講，我只是讓你知道歷世歷代裡，包括像曠野裡或耶穌時代的以色列人，看到許許多多的神蹟奇事，經歷到許許多多、豐豐富富的恩典，卻是完全沒有信，而且越來越剛硬。你說天上降嗎，哪是神蹟奇事；天天吃一樣的嗎哪，會膩的。你、我也是一樣，要會數算神的恩典，什麼都是神的恩典；要不會數算神的恩典，什麼都可以挑、抱怨。

你又要說：「這是一種阿 Q 精神。」你要這樣說，我實在也沒話講。我認為這不是阿 Q 精神，這是《阿甘正傳》(阿甘也不知道是不是基督徒)，我覺得一個信耶穌的人，求主幫助我們，都也不是說那肉體上的感覺是不存在，我想那痛、難過是真的。耶穌時代的猶太人(尤其在約翰福音講)，也是看了那麼多的神蹟奇事，他們都不肯信。

我們求主讓我們有正確的內容，經歷福音的大能。其實這是一樣的，有正確的內容，就能經歷福音的大能；聖靈就在我們身上不斷的工作，我們就有相愛的心。約翰福音 13:35，「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」各位，認出我們是基督的門徒，不一定就信我們，他會說：「你們真是相當相愛，真是信耶穌的」，但他自己不一定就信了。但我們求主讓我們，管他信不信，彼得後書 1:7，「有了愛弟兄的心，又要加上愛眾人的心」，我們就是不斷地把上帝給我們的這愛活出來，這愛一定是真知道上帝能拯救，也真知道那不信上帝的人很悲慘。所以，保羅在雅典時他看到滿城的偶像，心裡非常著急(使徒行傳 17 章)。

也不要誤會，我不希望你下一次到雅典、東京、富士山、大峽谷，博物館、巨大的建築物，這些美麗的地方，你好快

樂，覺得真是嘆為觀止，大加讚賞的時候，有罪惡感：「不對，牧師說應該很焦急才是。」抓住海關跟他說：「你要信耶穌，要不然要下地獄。我不是要掃你的興，不是說我們不能過一些一般人過的生活，不可以觀光、看博物館、聽人唱歌劇時說這唱得真好聽；但我們心裡若真的被福音、神的愛、神的大能不斷地充滿的話，我們會越來越感恩，越來越愛人。感恩、愛人所表現出來的，除了我們平常講的那些正直、善良、剛強、勇敢、柔和、謙卑等等以外，還有一個就是：我務必要讓你得到福音，好讓水深火熱當中的你被拯救出來。

以上所講的是「傳」，還沒講到「聽」；不過在講「傳」時，已經講到一些「聽」了。

聽福音

即便我們傳的是純正福音，即便我們有聖靈的大能，即便生活中也有見證、相愛，別人不一定聽的。不管是在曠野摩西那時候，或耶穌傳道的時候，猶太人都是不聽的。他們要看神蹟，等看到了神蹟，還是不信。他們要看，不過是要滿足肉體感覺而已，並不是真的要信靠耶穌。在約翰福音常看到這樣的事情，最明顯的就是餵飽五千人以後，大家都要追隨耶穌，「你行甚麼神蹟，叫我們看見就信你。」(約 6:30)

但耶穌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你們找我，並不是因見了神蹟，乃是因吃餅得飽。」(約 6:26)果然，後來那些人都離開了。但，當耶穌好像沒有講什麼特別的，福音好像也不是全備的傳出來，耶穌只有跟那撒馬利亞婦人講一件事情，說：「你已經有五個丈夫，現在跟你在一起的不是

你丈夫。」那婦人就把耶穌當彌賽亞了。當然，耶穌前面也有說他很了不起的地方，但耶穌好像也沒有直接講他要在十字架上為他死、他是宇宙萬物獨一真神主宰，沒有講得這麼明顯，但聖靈感動了這婦人。

有時有一個神蹟奇事，我們也不能說不好；耶穌做的，哪裡有什麼不好的？耶穌做的都非常好，但那結果好像又不大好，譬如耶穌醫好那 38 年的癱子，醫好他，也沒有跟他講別的話，也沒有傳福音給他，最後這人有沒有得救，我們也不知道。看起來是更壞，因為耶穌只跟他講過兩句話：第一句是：「你要痊癒嗎？」第二句是：「拿起你的褥子走！」那人好了以後，耶穌就躲起來了。後來耶穌在殿裡碰到他時，那人大概在詐騙或做壞事，耶穌就說：「你已經痊癒了，不要再犯罪，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利害。」我想他可能還在裝癱瘓騙人。

我說這些的意思都不是說，我們每天的生活模式就是同一個，拿著四律出去跟人傳福音。不是這樣（如果是這樣，我也很感謝主）。我們生活在選舉、電視、醜聞、快樂、愛筵等等，在這裡面，讓我們有一顆信靠主的心，然後活出愛人的生活。至於別人聽不聽，我們真是不知道。

今天的經文是保羅跟腓力斯講道。有人聽了道，很快就信主；有人很慢；有人不可能信的，他信了，像那撒馬利亞婦人，她實在不可能信，那麼淫蕩、下流，耶穌甚至不是講得很清楚時她就信了。但這腓力斯，保羅在大庭廣眾下講過他所信的道，而且「**腓力斯本是詳細曉得這道**」（徒 24:22）。

我說這話要減輕各位的罪惡感，我希望任何人、任何時

候，不要有罪惡感，而是要認罪悔改，得到平安。所謂有罪惡感就是一一直被控告，沒有平安。當然如果你不認罪，那是會有罪惡感。希望認罪悔改，那罪惡感就趕快消失，不要再有了。

我們認識主的恩典，去傳，人家不一定信。連耶穌、保羅、摩西很多時候都沒有辦法叫大量的人信。

24:24，「過了幾天，腓力斯和他夫人——猶太的女子土西拉——一同來到，就叫了保羅來，聽他講論信基督耶穌的道。」同樣，不要把一處經文看作全面。我們有一些基要的信仰（譬如使徒信經）是很好，但每次的表達不一定一樣。看這裡，腓力斯帶著他夫人來聽保羅講道，今天如果說行政院長或大小官員帶著太太到辦公室來找康牧師，說要來聽福音，我要講什麼？一定是「耶穌愛你」這類柔性的。但你看保羅講什麼，「保羅講論公義、節制，和將來的審判。腓力斯甚覺恐懼，說：你暫且去吧，等我得便再叫你來。」(徒24:25)因為腓力斯專門貪污，所以保羅就講公義、節制，和將來的審判：「你貪污，不知節制」，講到腓力斯都害怕了。不知道腓力斯聽了多久的道？24:26，「腓力斯又指望保羅送他銀錢，所以屢次叫他來，和他談論。過了兩年。」個人談道談了兩年，也沒信。

求主憐憫恩待每一個屬神的兒女，我們領受福音，知道福音的內容，不斷地在聖靈的感動下知道他的美好；這樣，我們活出來有力量，傳起來也有力量。有力量，別人聽不聽？聽得進去，聽不進去，也是聖靈的大能。我們就把一切交在主的手裡，靠著主，盡我們該盡的力量。

禱告：

天父，我們謝謝你，求你扶持、幫助我們。

主啊，若傳福音是一個命令，的確也是一個命令；若傳福音是一個律法，的確也是一個律法，是你對我們的吩咐，那比在西乃山的吩咐還要更有權威。但如果只是一個命令、一個律法，主，我們寸步難行。即便說：「不傳福音，我們就有禍了」，我們還是不傳，因為主啊，叫我們能夠有動力、有動機的是你福音的愛不斷地感動我們。主，因此，願我們因著你的愛，因著信靠你，因著聖靈在我們身上工作，我們能遵行你的每一個命令。我們能夠謙卑的、努力的遵行了，把榮耀歸給你。

主，當我們在聽福音的時候，也求聖靈工作，讓我們有一個受教的耳朵，否則我這作牧師的可能最難聽進去，因為都是那些熟悉的字句，我沒有辦法信得過；我的肉身所接觸的、看到的，都是叫我灰心、痛苦，求你憐憫。謝謝主，你也必定憐憫。

奉耶穌的名禱告，阿們。